附件1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确认方式 |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劳动争议处理指标 | 1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5分／次 |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 | 执法文书或政府部门及工会组织的正式文件 |
| 2 | -8分／次 |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含2万元） |
| 3 | -10分／次 |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或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 |
| 4 | -5分／次 | 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 5 | 责令改正 | -2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 6 | -2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其他政府部门或工会组织责令改正 |
| 7 | 行政处理 | -3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 |
| 8 | -3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理 |
| 9 | 行政处罚 | -5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2万元以下 |
| 10 | -8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2万元以上（含2万元）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确认方式 |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劳动争议处理指标 | 11 | 行政处罚 | -10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5万元以上（含5万元） | 执法文书或政府部门及工会组织的正式文件 |
| 12 | -5分／次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
| 13 |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 -10分 | 未依法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
| 14 | -5分 | 依法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但未达到合格标准 |
| 15 | 劳动争议 | -3分／次 | 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部分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 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裁判文书 |
| 16 | -5分／次 | 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全部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
| 17 | -8分／次 | 集体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部分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
| 18 | -10分／次 | 集体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全部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
| 劳动保障诚信指标 | 19 | 自愿注册信用信息 | ＋1分 | 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平台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 政府部门和工会等组织的正式文件 |
| 20 | 劳动保障评比表彰 | ＋2分／次 | 因劳动保障方面突出表现，被认定为表彰（表扬）奖励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21 | 无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记录 | ＋2分 | 年度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仲裁部门的记录 |
| 22 |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等级 | ＋1分／年 |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级企业。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人社部门正式文件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确认方式 |
| 直接定级指标 | 23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  | 执法文书或政府部门的正式文件 |
| 24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 25 |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  |
| 26 |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  |  |
| 27 |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且拒不改正的 |  |  |
| 28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  |
| 29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  |
| 30 | 发生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 |  |  |